

关于《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(草案)》的风险评估报告

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长宁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(草案)》）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。

一、风险评估过程

2026年5月11日，我委组织开展《规划(草案)》风险评估。我局作为牵头部门承担主体责任，从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方面开展风险评估，区政法委、区公安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信访办作为协同部门全力支持配合，并提供可行建议。4月15日，牵头部门制定评估方案。4月22日至6月3日，开展调查识别风险、全面分析论证程序。6月4日至6月11日，编制风险评估报告。6月12日，开展风险评估报告评审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

合法性：规划明确依据《上海市“十五五”都市旅游创新发展规划》《上海市社会主义国家文化大都市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制定，内容合规合法，指标设定依法依规，未设置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强制性指标。

合理性：规划问题导向明确，系统诊断区文旅发展短板，目标体系协调，指标设定稳健，与国家扩大内需、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、长宁打造国际精品城区三级战略同频共振。

可行性：规划运行基础扎实，长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优秀，现有工作机制成熟可延续，文旅资源禀赋独特，任务路径明晰，重点举措与责任分工明确，确保可操作、可评估。

可控性：规划注重风险防范与过程管理，对外部环境波动、品牌破圈乏力、资源配置不均、技术融合虚化等潜在挑战均有预判，并针对性部署任务。指标设置均为预期性，为动态调整留足余地，全面落实闭环管理，确保规划执行不偏离、能纠偏。

三、意见反馈情况

经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论证，社会各方面对《规划(草案)》提出如下意见建议：

1、《规划(草案)》涉及对公共文化服务、文化遗产保护、旅游资源开发等多方面的考量，评价标准需要更加量化、标准化；

2、“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文旅服务核”与长宁区实际承担的入境客流集散、区域服务对接等门户型角色有所偏差，建议进一步优化表述方式，以更精确反映长宁文旅功能定位与空间布局。

3、为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，应当符合上位法、上位

政策的规定，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范畴内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经评估，《规划(草案)》社会舆情风险较低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、风险源以及风险的影响

《规划(草案)》不涉及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方面的风险，且在意见征集期间发现社会公众对文件认同度较高，希望文件尽快制定出台。公共安全方面，可能存在大型文旅活动安全风险及演出内容意识形态风险；财政金融方面，可能存在文旅项目过度依赖政策扶持，自我造血能力不足的问题。但《规划(草案)》具有较高的合法性和合理性，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，存在较小风险因素，总体为低风险。

五、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

经评估，《规划(草案)》有助于推动区域文旅高质量发展，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

六、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

经评估，为了降低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、健全文化演出及重大文旅活动全流程安全监管机制，进一步细化大型活动分级审批、容量核定、应急演练等制度。
- 2、强化重大文旅活动、舞台演出、展览展陈的意识形态评估，定期开展内容安全专项培训与审查演练。
- 3、明确专项资金投入边界，建立文旅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机制，实行“事前评审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审”闭环管理。

七、风险评估结果及对策建议

综上所述，实施《规划(草案)》风险较低，总体可控，建议可实施。

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

(印章)

2026 年 6 月 12 日